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呂郁斌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中關於聲請人甲○○之居留證號碼「E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S」。關於聲請人代理人「呂育斌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呂郁斌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郁甄